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336號

原　　告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

訴訟代理人　李　季

被　　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承攬「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統包工程」，而將部分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大臺南工程）分包予原告，兩造簽立承攬草

約（下稱系爭大臺南工程契約），約定工程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億6,000萬元（含稅），原告於完成各期工程後分別提供估驗單與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已支付4期共計577萬6,770元工程款，嗣兩造就原告已完成之工程進行結算，同意由被告再支付100萬元予原告，惟被告於109年1月22日支付50萬元後，未再依約支付剩餘之50萬元。

㈡被告另承攬「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而將機電工程施工圖繪製部分之工程（下稱系爭青年住宅工程）分包予原告，兩造並訂立書面合約書（下稱系爭青年住宅工程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179萬元（含稅），原告於完成各期圖說後分別提供施工圖請款明細表與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已支付共計107萬4,000元，嗣原告完成3樓至14樓圖說及該等圖說經審定核可後，欲向被告請領第7期款16萬8,500元與第8期款10萬元時，被告即置之不理。

㈢綜上所述，爰依上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承攬報酬，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8,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稱原告主張之理由與客觀事實尚有未符，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等語，而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大臺南工程契約、系爭青年住宅工程契約、統一發票、估驗單、施工圖請款明細表、分類帳查詢、原告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付款支票、下包商請款

資料、原告109年10月15日季字第109101501號函、系爭大臺南工程與青年住宅工程施工照片與施工圖目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85頁、第164頁至第254頁、第286頁至第290頁、第294頁至第296頁、第300頁至第350頁、第372頁至第398頁），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各期估驗單、施工圖請款明細表與統一發票，其上所載金額核與被告歷次付款予原告之數額相符，是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大臺南工程、系爭青年住宅工程確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再經本院審閱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大臺南工程第5期估驗單、系爭青年住宅工程契約所附請款方式明細表與完成該工程3樓至14樓圖說暨經審定核可之施工圖請款明細表（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1頁），並參酌原告所提出之施工照片與施工圖目錄，足認原告應已完成此部分之工作而得請求該部分之報酬，惟經比對被告歷次付款情形，可知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大臺南工程尚積欠原告50萬元工程款未給付，就系爭青年住宅工程尚積欠原告26萬8,500元未支付等事實，亦堪認有據；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就具體內容加以陳述，僅空言指稱原告主張之理由與客觀事實尚有未符，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等語，卻未能提出業已支付上開積欠款項之證明，是被告所辯，自非可採。從而，原告依上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承攬報酬共計76萬8,500元（計算式：50萬元＋26萬8,500元＝76萬8,500元），核屬有據。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7月1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21頁至第2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萬8,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鞠云彬